

監察院第4屆第5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7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陳永祥、李復甸、劉玉山、楊美鈴、黃武次、余騰芳、馬以工、周陽山、程仁宏、林鉅銀、陳健民、吳豐山、洪德旋、葛永光、錢林慧君、趙榮耀、李炳南、馬秀如、劉興善、高鳳仙、沈美真、洪昭男、杜善良、葉耀鵬、黃煌雄

請 假 者：2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趙昌平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林惠美、王增華、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陳榮坤、邱瑞枝、林耀垣、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陳美延、林明輝、魏嘉生、王銑、翁秀華、周萬順、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簽署協定

王院長建煊與尼加拉瓜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Omar Cabezas)共同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

乙、頒贈本院監察獎章

頒贈本院監察獎章予尼加拉瓜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Omar Cabezas)。

丙、專題演講

邀請尼加拉瓜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Omar Cabezas)專題演講。

備註：甲、乙、丙程序結束外賓離會後，洪委員德旋、李委員復甸就中文版協定之內容文字等提出建議意見。主席裁示將兩位委員所提意見，送請國際事務小組參考。

丁、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5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年3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

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6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101年11月13日本院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102年3月20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10時08分

主席：王建煊